

证券代码：838070

证券简称：尚为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尚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乔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23,2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1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林曦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www.neeq.com.cn) 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www.neeq.com.cn) 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
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www.neeq.com.cn) 上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
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3,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梁洪流、李佳玲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厦门尚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尚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尚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